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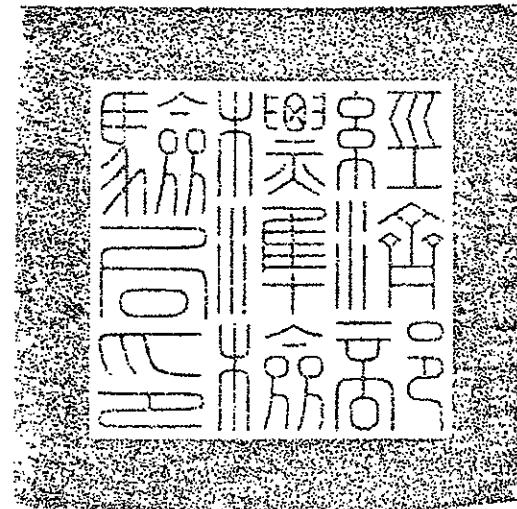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五字第1035000804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輸入規定C01或C02（屬應施檢驗品目）商品，符合免驗規定之通關代碼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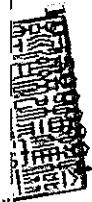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

一、進口經公告應施檢驗商品之用途、金額或數量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於進口時，填報下揭之通關代碼，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欄中，聲明符合商品檢驗法第9條免驗之規定。

(一)各國駐華使領館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員，為自用而輸入國境之應施檢驗商品。通關代碼：CI000000000001。

(二)進口自用品、商業樣品、展覽品、研發測試用物品，除防爆馬達、鋼索、動力衝剪機械、吊鉤及鉤環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、研磨機及額定功率在30千伏安(30kVA)以上之大型電腦、玩具類商品、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、騎乘自行車、溜冰鞋、滑板或直排輪等運動用頭盔、硬式棒球用頭盔、軟式棒球或壘球用頭盔、棒球或壘球捕手用防護頭盔類商品、拋棄式及易型打火機商品、文具類及兒童自行車商品外，其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1,000元以下者，數量不限之應施檢驗商品。通關代碼：CI000000000002。

(三)符合關稅法第52條原貨復運出口免徵關稅之應施檢驗商品。惟進口後若變更用途須補繳關稅時，應補具檢驗放行文件，始得變更用途。通關代碼：CI000000000003。



裝

訂

線

會、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公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橡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不鏽鋼餐具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防火門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防火研究發展學會、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照明檢測實驗室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安規試驗室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台南防火試驗室、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EMC試驗室、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效應實驗室、台灣防火材料協會、台灣音響發展協會、美國在台協會、台北市美僑商會、財團法人交流協會、台北市日僑工商會、歐洲商務協會、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、本局第一組、第二組、第三組、第四組、第五組、第六組、第七組、法務室、資訊室、秘書室、商品安全諮詢中心、花蓮分局、基隆分局、新竹分局、臺中分局、臺南分局、高雄分局(均含附件)

副本：

局長 劉明忠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 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李碧玲/0233431602-602
 電子郵件：laudres.lee@bsmi.gov.tw
 傳 真：0223431786

231

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88-3號4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五字第10350008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輸入規定C01或C02（屬應施檢驗品目）商品，符合免驗規定之通關代碼」之修正公告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周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臺灣省工業會、臺北市商業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、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台北市事務器械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裝飾燈泡串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五金公會、高雄市五金公會、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電動工具進口業者小組)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基隆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



- (四) 符合稅則第89章增註規定「一」至「五」項，免徵關稅之應施檢驗商品。惟進口後若變更用途須補繳關稅時，應補具檢驗放行文件，始得變更用途。通關代碼：CI000000000004。
- (五) 輸入非銷售之玩具類商品，作為自用品、商業樣品、展覽品、研發測試用物品，其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1,000元以下，且同規格型式之數量未逾5件者。單價超過美金1,000元以上且數量為1件者。通關代碼：CI000000000005。
- (六) 輸入非銷售之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；騎乘自行車、溜冰鞋、滑板或直排輪等運動用頭盔；硬式棒球、軟式棒球或壘球用頭盔；棒球或壘球捕手用防護頭盔類商品，作為自用品、商業樣品、展覽品、研發測試用物品，其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1,000元以下，且同規格型式之數量未逾4頂者。通關代碼：CI000000000006。
- (七) 輸入非銷售之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商品，作為自用品、商業樣品、展覽品、研發測試用物品，其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1,000元以下，且同規格型式之數量未逾20件者。通關代碼：CI000000000007。
- (八) 輸入非銷售之文具類商品，作為自用品、商業樣品、展覽品、研發測試用物品，其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1,000元以下，且同規格型式之數量未逾10件者。通關代碼：CI000000000008。
- (九) 輸入非銷售之兒童自行車商品，作為自用品、商業樣品、展覽品、研發測試用物品，其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1,000元以下，且同規格型式之數量未逾2件者，或超過美金1千元且數量為1件者。通關代碼：CI000000000009。

二、凡以前揭公告通關代碼方式進口之商品，經查明用途、數量及貨品與聲明條件不符者，依違反商品檢驗法及相關規定論處。

三、本公告代碼自103年4月10日起生效。

局長 劉明忠